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142號
日期：112.4.7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林依萱

電話：(06)6334548#6397

傳真：(06)6330995

電子信箱：linyhs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409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2年3月22日「研商基地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作業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養護工程科、本局新建工程科、本局公園管理科、本局工程企劃科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研商基地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作業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王副局長建雄

肆、紀錄：林依萱

伍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簿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收工程保證金，起造人自行向工務局申請未完成闢建道路併使照查驗，原建造執照加註應排水聯審事項依本會議紀錄為之。

二、 使用執照查驗，建築管理科標準作法如下：

1. 面前道路鋪面完成(材質得以下列材質)：以原碎石級配夯實或裸土不得視為完成。

(1) A.C. 鋪面。

(2) P.C. 鋪面。

(3) 透水磚或連鎖磚鋪面。

2. 面前水溝完成：

(1) 以水溝蓋打開之照片視為完成。

(2) 一律以暗溝設計施工，並合理設置水溝蓋。

3. 面前道路寬度：以面前道路照片視為完成並列入現場查驗紀錄表抽驗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